

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
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
发起机构赎回权行使公告

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，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（债券简称：20 深圳农科 ABN001 优先、债券代码：082000342）设有发起机构赎回权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

产品代码：082000342

注册通知书文号：中市协注【2019】ABN85 号

发起机构/委托人：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

发行载体管理机构/受托人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监管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差额支付承诺人：深业集团有限公司

产品全称：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

产品简称：20 深圳农科 ABN001 优先级

发行金额：18 亿元

二、“20 深圳农科 ABN001 优先级”发起机构赎回权行使情况

根据《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》，在未发生信托项下违约事件的情形下，自“信

¹ 发起机构在行权日前偿还部分本金的，偿还本金部分将从赎回价款中扣除



托生效日”，“委托人”可选择行使“赎回权”。

现我司作为委托人及发起机构决定行使赎回权，将赎回“20深圳农科 ABN001 优先级”所有剩余份额（共 1800 万份），赎回价格（元/百元面值）为 99.61。

我司将根据“受托人”的通知于“赎回日”前的第 12 个工作日（即 2023 年 5 月 10 日）前将对应“赎回”所需支付资金划转至“受托人”指定的“赎回权利人监管账户”。

“受托人”将依照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结果向“监管银行”发出指令，“发起机构”授权“监管银行”根据“受托人”的指令在不晚于“赎回日”前将对应“赎回”所需支付资金从“受托人”指定的“赎回权利人监管账户”划付至“信托账户”，由登记托管机构于“赎回日”（即 2023 年 5 月 26 日）向“受益人”/“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”进行分配，而后本资产支持票据进行清算后提前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9 日

